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奖学金评比暂行办法（21年修改）

来源： 发布时间：2022-09-01 10:10:22 浏览次数：1511 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道路，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缓解经济压力，克服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种类

奖学金分“校内奖学金”和“校外奖学金”两类。

二、校内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并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积极上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讲文明、讲道德、讲理想，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文明道德风尚；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并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艺体育活动，注重全面素质培养。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评定比例

（1）优秀学生奖学金分“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2) 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3000元；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5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0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400元。

(3) 特等奖学金不划定比例，按条件评定，学校统一掌握。一、二、三等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以班级总人数为基数，按以下比例评定：一等3%；二等5%；三等10%。各学院可根据各班级学风班风情况，酌情调配奖学金名额。

3.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一、二、三等奖学金，每学年以班为单位，依照学生素质测评的总成绩择优评定，其中毕业班学生只评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奖学金数额减半），第二学期奖学金作为毕业生专项奖学金（如考研、专升本、国防航空企事业单位就业等）。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特等奖学金，各学院每学年按条件推荐，学校按条件统一评定。

(3) 特等奖学金评定条件为：

①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②品行诚信与素质测评总分和学习成绩测评总分均在90分以上；

③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5分；

④第四学期必须通过国家英语CET—4级考试，计算机二级考试。

（二）学科奖学金

学科奖学金包括校内各学院各专业设立的专业学科奖学金和校外单位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1. 专业学科奖学金评定办法，由设立奖学金的学院或专业、学科参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执行。

2. 校外单位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由设立单位与学校共同制定《实施办法》，按《实施办法》执行。

三、校外奖学金（按照各设定单位相关协议实施）

四、奖学金评定的若干规定

（一）凡有一门规定课程补考（或重修、重考）通过，本学年评定奖学金按降一级对待；未通过或有两门规定课程补考（或重修、重考），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

（二）本科第四学期国家英语CET—4级（艺术、体育类专业除外）。未通过者，从第四学期起，评定奖学金按降一级对待。

（三）因违反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留、降级学生在重读期间，或学分制学生超过规定学制学习期间，不能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转专业的学生本学年素质测评以原班级课程在原班级参评。

责任编辑：温素梅